

Kriffft & Zipsner GmbH 公司的一般商业条款

1. 条款有效性

- 1.1 Kriffft & Zipsner GmbH (以下称作“**卖方**”)为其客户(以下称作“**买方**”)提供的交货、服务和报价仅以卖方的这份《一般商业条款》为准(以下称作“**一般商业条款**”)。
- 1.2 一般商业条款仅适用于买方是《民法典》第 14 条规定的企业家、公法法人或公法特种基金。
- 1.3 冲突的或有偏差的买方一般商业条款仅在卖方明确同意时方可生效。只要是卖方在了解买方一般商业条款的情况下无条件地向买方交货,就需要此类同意。

2. 报价和合同签订

- 2.1 卖方的报价可随时更改,不具有约束力。这一点也适用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目录册、技术文档(如图纸、计划、计算、预算、DIN 标准参考)、其他产品介绍或文件 - 也包括电子形式。
- 2.2 买方下单的交货物品订单视作是有约束力的报价。除非订单中另有说明,否则卖方有权在收到订单后的两周内发送一份委托确认书来接受此合同。
- 2.3 在个别情况下,与买方的个别协议(包括附属协议、修订和补充)在任何情况下都应优先于这些一般商业条款。对于此类协议的内容,除反证以外,以卖方的书面合同或书面确认书为准。

- 2.4 卖方出具的报价和成本估算以及提供给买方的图纸、图片、计算、小册子、目录册、模型、工具以及其他文件和参考资料属于卖方财产，或者说版权归卖方所有。未经卖方明确同意，买方禁止允许第三方查看这些内容、禁止披露这些内容、禁止自己或第三方使用或传播这些内容。应卖方要求，买方应当将这些物品悉数归还给卖方；一旦买方在正常交易过程中不再需要这些物品或是谈判最终未能签订合同，则买方还需销毁可能复印的副本。但是这不包括出于数据备份目的将提供的数据存成电子文档。
- 2.5 卖方保留技术修订权利以及交货物品外观和颜色的更改权利，只要此类更改在考虑到卖方权益的前提下也有益于买方的话。

3. 价格、价格改动

- 3.1 除非在个别情况下另有约定，否则出厂协议价格不包括包装、海关和运输费用，不得扣除任何费用。
- 3.2 协议的价格还得加上交货时现行的法定增值税。

4. 交货时间

- 4.1 交付期限另行商议，或是由卖方在接受订单时给出。如若没有商定或给出，则交付期限一般为 5-6 个月。
- 4.2 在合同订立时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的事件（例如：任何类型的操作故障、材料或能源采购困难、运输延误、罢工、合法停工、劳动力不足、能源或原材料缺乏、难以获得必要的官方批准/官方措施、供应商未就位或是未能正确或及时交货），只要不是卖方导致的，卖方就不承担无法交货或交货延迟造成的损失。

- 4.3 如果卖方因无法推卸的原因（无法提供服务）而无法遵守有约束力的交货期限，卖方应立即通知买方，同时告知预期的新交货期限。如果服务和产品在新的交货期限内仍无法提供，则卖方有权收回整份合同或部分合同；买方已经获得的回报立即归还给卖方。如果卖方和供应商进行了一致的套头交易，不论是卖方，还是其供应商，都没有过错，或是卖方在个别情况下没有义务采购，则卖方供应商未及时内部交货也被视作是服务和产品不可用。一旦买方因此类延迟而无法预期交货或服务，买方可以立即向卖方发出书面声明，要求撤销合同。
- 4.4 按照法律规定确定卖方是否延迟交货。但是在任何情况下都需要买方发出通知。
- 4.5 如果买方延迟验收、拒绝合作或是出于买方不可推卸的责任而导致卖方延迟交货，则卖方有权要求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额外费用（如仓储费用）。

5. 发货和转移风险

- 5.1 交货在工厂进行，这也是交货履行地和任何追加执行交货的地点。根据买方要求和成本考虑，交货物品将被运输到另一个目的地（寄售购买）。除非另有协议，否则卖方有权自行确定发货类型（尤其是货运公司、运输路线、包装）。
- 5.2 交货物品意外丢失和意外损坏的风险最迟应在交接时转移给买方。对于寄售购买，交货物品意外丢失和意外损坏的风险以及延误的风险早在交付交货物品之时就移交给转运代理人、承运人或其他负责货运的人或实体。只要商定了验收，那么风险转移就无可厚非。此外，商定的验收还需遵守《产销合同法》的法律规定。如果买方默认收货，则移交和验收是相同的。
- 5.3 应买方的要求，交货以其名义和账户投保。

6. 软件

- 6.1 如果交货物品中安装了使用交货物品必不可少的软件，则买方拥有简单的（非排他性的）权利，即将已安装的软件作为交货物品的一部分使用。
- 6.2 买方无权将该软件用于交货物品以外的目的。买方也无权脱机或联机对外公布该软件、无权与交货物品分开转让、出租、出借该软件，无权以其他方式让第三方永久或临时访问软件（尤其是在应用服务提供期间或是第三方计算机中心运行期间）。买方这边需要访问软件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员工不得是第三方员工。但是如果第三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只能受限使用软件的话，买方有权将交货物品与安装的软件作为一个整体转让给第三方或是暂时外包给第三方。
- 6.3 只有在按照合同规定使用交货物品时，才允许复制软件。买方可以根据技术规则在必要的范围内制作软件的备份副本。移动数据载体上的备份副本应做上相应标记，且注明版权归卖方所有。此外，买方有权在按照最新技术水平定期常规备份数据的时候复制软件。对于转交的用户文档，仅在合规使用交货物品期间需要复制时才复制。

- 6.4 按照《德国著作权法》第 69d 条第 1 款的规定，只有在合规使用软件期间（包括排除一个软件错误）需要对软件执行更改、编辑或修订时，买方才有权按照《德国著作权法》第 69c 条第 2 款的规定执行此类操作。但是在买方或委托的一个第三方排除错误之前，买方首先应该整理出错误排除方法。
- 6.5 如果还额外满足一个前提条件，即卖方在提出书面请求之后不在合理的期限内向买方提供对此所必要的的数据，则买方有权按照《德国著作权法》第 69e 条下面列出的条件范围内复制或反编译软件，从而与其他程序建立互操作性。买方需保密处理通过反编译获得的信息以及由卖方提供的信息。

6.6 如果卖方在缺陷排除期间（一般商业条款第 7 段）进行了补充（如补丁）或安装了新版本软件（如更新、升级），以替换之前提供的软件，则这些都受一般商业条款的约束。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当卖方提供了新版本的软件时，只要买方激活使用了这个新版本软件，那么即使卖方没有明确要求归还使用许可，买方也会失去被新版本软件替换的软件的使用许可。

7. 缺陷索赔

7.1 新货货物缺陷

7.1.1 除非下文另有说明，否则买方在发现货物缺陷和权利缺陷时（包括发错货和少发货以及未正确安装或安装指南有错）拥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将交货物品最终交付给一名消费者时，法定特殊规定始终不受任何影响（按照《民法典》第 478、479 条，供应商拥有请求偿还权）。

7.1.2 关于交货物品特性的协议首先是卖方缺陷担保的基础。而关于交货物品特性的协议则针对所有产品介绍，它们可以是每份合同的对象，或是卖方公布的产品介绍（尤其是目录册或卖方公司官网上的介绍）。只要在交货物品中安装了软件，用户文档就适用于协商的特性。

7.1.3 如果特性尚未协商一致，则必须按照法律规定评估是否存在缺陷（《民法典》第 434 条第 1 款第 2 项和第 3 项）。但是，卖方对制造商或其他第三方的对外公布（如广告宣传）不承担任何责任。

7.1.4 买方提出缺陷索赔的前提是其已经履行检查和投诉义务（《德国商业法》第 377 条、第 381 条）。买方如果在交货、检查期间或之后的任意时刻发现了缺陷，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在任何情况下，自交货起两周内发现的明显缺陷以及在同段时间内检查发现的不明显缺陷必须一经发现就以书面形式报告。如果买方未能正确检查和/或报告缺陷，则按照法律规定，卖方对未及时通知或未正确通知的缺陷不承担任何责任。

- 7.1.5 如果交付的物品存在缺陷，卖方首先可以选择是通过排除缺陷（修复）后追加交货，还是交付一个无缺陷的物品（换货）。卖方只要是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拒绝追加交货，他就有权如此处理。
- 7.1.6 卖方有权按照买方是否支付到期购买价格来决定是否履行追加交货义务。但是买方有权按照缺陷所占比例请求抵偿一部分合理的购买价格。
- 7.1.7 买方必须为卖方提供履行追加交货义务所需的时间和机会，尤其是需要上交出现问题的交货物品，以便进行检查，或是依卖方要求让其查看该交货物品。如果是换货，卖方必须按照法律规定退回有缺陷的物品。如果卖方一开始就没有义务安装，则追加交货不包括拆除有缺陷的物品和重新安装。
- 7.1.8 如果确实存在缺陷，则卖方按照法定的标准承担或补偿检查和追加交货所需的费用，尤其是运输费、道路费用、人工费和材料费以及可能产生的拆除和安装费用。如果事实上不存在缺陷，则卖方可以要求买方补偿因不合理缺陷排除请求而造成的费用（尤其是检查费用和运输费），除非买方无法发现不存在缺陷。
- 7.1.9 如果追加交货失败，或者买方为追加交货制定的合理期限已经到期，或是根据法律规定不一定要追加交货，买方可以废除购买合同或是降低购买价格。但是如果缺陷可以忽略不计，则决不允许废除合同。
- 7.1.10 买方因仅符合第 8 段规定标准中的缺陷而提出索赔或请求赔偿不必要的费用；顺便说一下，此类索赔将被驳回。
- 7.1.11 如果未遵循卖方的操作或维护指南、对交货物品进行了改动、替换了零部件或使用了不符合原厂规格的耗材，则除非这些情况不会造成缺陷，否则买方无权对造成的缺陷进行索赔。

7.2 新货权利缺陷

- 7.2.1 卖方提供的交货物品没有限制第三方的此类权利，这与买方就交货物品签订的协议内容相违背。如果第三方提出此类索赔，合同双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7.2.2 卖方应立即取消无可置疑的第三方权利。卖方可以通过客户要求的同等部分替换相关的部分，且不受合同权利的约束。
- 7.2.3 对于有争议的第三方权利，卖方可以按照第 7.2.2 条处理。买方可以书面为卖方提供一个剥夺资格期限来解决这个问题。在此期限届满后，买方可以满足第三方的法律索赔，条件是一步一步地将买方要求第三方归还的索赔转让给卖方。最终费用如何分摊取决于第三方所声称的索赔是否合理。
- 7.2.4 买方授权卖方因第三方涉嫌侵权在法庭上或庭外控告此类第三方。如果买方因第三方涉嫌侵权而被起诉，则买方与卖方协商一致，并着手诉讼流程，尤其是仅在获得卖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承认和和解。
- 7.2.5 顺便说一下，第 0、7.1.6、7.1.7、7.1.8、7.1.9 和 7.1.10 段的规定也适用。
- 7.2.6 根据第 7.2 段的内容，卖方在下列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在提醒过买方的前提下，买方或第三方仍对相关的交货物品进行改动，除非这些改动不会导致权力缺陷的发生。

7.3 旧货

第 7.1 段和第 7.2 段的上述规定不适用于销售已经用过的货物。旧货不享有缺陷权。例外情况如下：卖方欺诈隐瞒了缺陷；卖方对物品特性担保；买方根据第 8.2 段第 1 款和第 2 (a) 款提出损害赔偿要求以及买方根据《产品责任法》提出索赔。

8. 责任限制

- 8.1 除非本《一般商业条款》及下述规定另有说明，否则卖方应在违反合同和非合同义务的情况下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 8.2 无论法律依据为何，一旦出现蓄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卖家就应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是轻微过失，卖家只需要根据法律规定承担较轻的责任标准（如管好自己内部的事务）：
- a) 因侵犯生活、身体受伤或健康受害而导致的损失
 - b) 因违反重大合同义务造成的损失（履行重大合同义务最主要的是使合同得以正确执行，并能定期获得合作伙伴的信任并保持这份信任）；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卖方的责任仅限于对可预见的常见损失提出的赔偿。
- 8.3 第 8.2 段中规定的责任限制也适用于卖方根据法律规定对其人员因渎职造成的过失负起责任（也是为了自己的人员）。但是不适用于下列情况：卖方欺诈隐瞒了缺陷；卖方对交货物品的特性担保；买方根据《产品责任法》提出的索赔。

8.4 若是并非造成缺陷的渎职，只要卖方已经对渎职负责，那么买方只能撤回或废除索赔。买方的自由废除权（尤其是根据《民法典》的第 650 和 628 条）将被剥夺。此外，法定前提和法律后果也适用。

9. 诉讼时效

9.1 与《民法典》第 438 条第 1 款第 3 项规定不同的是，货物缺陷和权利缺陷引起的索赔的一般时效期限为交付后一年。如果商定了验收，则诉讼时效从验收之日起算起。

9.2 如果交货物品是建筑物或根据其常规用途用于建筑物并且造成建筑物缺陷的物品（建筑材料），则诉讼时效期限为自交付之日起 5 年（《民法典》第 438 条第 1 款第 2 项）。关于诉讼时效的其他特殊法律规定不受影响（尤其是《民法典》第 438 条第 1 款第 3 项、第 444 条和第 445b 条）。

9.3 上述购买权的诉讼时效期限也适用于买方根据交货物品缺陷提出的合同和非合同损害赔偿要求，除非适用一般法定诉讼期限（《民法典》第 195 和 199 条）的应用情况导致个别情况下缩短诉讼时效。买方按照第 8.2 段第 1 款和第 2 (a) 款的规定以及《产品责任法》提出的损害赔偿要求仅在法定诉讼时效届满时失败。

10. 所有权保留

10.1 在业务关系不中断期间，在买方全额支付卖方基于任何法律权益向买方提出的当下及未来的索款之前，卖方保留交货物品的所有权（保留货物）。

10.2 买方有义务立即书面通知卖方保留货物被扣押，并向扣押方告知所有权保留。买方无权出售、转赠，抵押或出于保险目的转让在保留所有权情况下交付的物品 - 以下段落中列出的情况除外。

10.3 如果买方违反合同，卖方有权根据法律规定撤回合同和/或根据保留所有权索要保留的货物。出版请求不同时包含对撤回的解释；相反，卖方仅有权索要保留的货物并保留撤回权。如果买方未支付到期购买价格，则卖方只有在卖方未能成功向买方给出一个合理的支付期限或者根据法律规定此类期限设定可有可无的情况下，才可以行使这些权利。这不会影响卖方因买方违反合同的行为而享有的其他权利。

10.4 如果此次交付用于买方维护的业务操作，则保留的物品可以在常规业务操作范围内转售出去。在这种情况下，为保险起见，根据以下第 10.5 段，买方向转售买主的索款已经全额或按照共同所有权份额转让给卖方。卖方接受转让。第 10.2 段中提及的买方义务也适用于转让方面的索赔。

10.5 买方有权加工或处理保留的物品。买方无偿为卖方执行任何形式的保留物品加工和处理。在处理、组合、混合或融合交货物品与其他非卖方提供的货物时，卖方理应在处理、组合、混合或融合的时候得到由此产生的新货共同所有权份额（按照保留货物的因子与剩余加工货物的比率）。如果买方拥有新货的度假所有权，则合同双方就此协商一致，

买方按照已处理/已组合/已混合/已融合的保留物品的因子向卖方转让新货的共同所有权，并且免费为供应商保管新货。

10.6 除卖方以外，买方仍有权收集按照第 10.4 段转让的索赔。卖方在下列情况下有义务不收集索赔：买方向卖方履行了支付义务、买方服务没有不足、卖方没有通过行使第 10.3 段中的权利保留所有权。但是，如果是这种情况，卖方可以要求买方通知他所转让得到的索赔及其债务人、提供收集所需的所有信息、交出相关文件并向债务人（第三方）通知转让。此外，卖方在这种情况下有权撤销买方继续转售和处理保留所有权的交货物品的许可证。

10.7 如果抵押品的可变现价值超过卖方索赔的 10%，买方将应买方要求公示买方选择的抵押品。

11. 支付

11.1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交付和开发票后的卖方发票在支付时不可扣除其他费用。

11.2 卖方明确保留拒绝支票或汇票的权利。收货始终是为了履行。折扣和账单费用由买方支付，并马上到期。

11.3 如果在签订合同后发现（如因为申请启动破产程序）：卖方因为买方服务欠佳就购买价格提出的索赔恐落空，那么卖方按照拒绝执行的相关法规——可能还会在制定期限之后——有权撤回合同（《民法典》第 321 条）。若合同针对生产不可替代的物品（定制品），卖方可以马上澄清撤回；关于期限设定可有可无的法律规定不受影响。

11.4 买方首先支付到期债务，债务累积会导致向卖方提供的抵押品不够抵押；即使抵押价值相当，债务累积也会让买方被人厌弃；即使没被厌弃，债务会累积到旧债务上；即使债务年份相同，也会按照比例记账。如果根据第 1 条需要支付的债务已经产生了成本和利息，则卖方有权首先支付成本，其次支付利息，最后才支付主要服务。

11.5 如果买方违约，卖方有权收取相应的法定违约利息。卖方仍保留对拖延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的权利。与商人不同的是，卖方仍有权要求支付商业到期利息（《德国商业法》第 353 条）。

11.6 只要买方的请求具有法律效力或是无可争议，买方就应当享有抵消权或扣留权。一旦交付存在缺陷，买方的抗辩权不受任何影响，尤其是按照这份《一般商业条款》第 7.1.6 段第 2 款的规定。

12. 适用法律，受理法院的所在地

12.1 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外，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适用于这份《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卖方与买方之间的所有法律关系。

12.2 如果买方是德国《商法典》中的商人、公法法人或公法特种基金，卖方的营业地应为可受理因合同关系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所有争议的受理法院的所在地。